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啟昌先生(「張啟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獲授權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張啟昌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及方圓已提名鍾明輝先生(「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張偉先生(「張先生」)一直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張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5年金融及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及京能集團瀋陽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同一公司的黨支部書記；於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產權與資本運營部部長及於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京能集團資產與資本管理部部長；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91)、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重慶富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關村併購母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觀察員，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北京順隆私募債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

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至今一直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鍾先生，46歲，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現為方圓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張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原豁免**」，其三年豁免期自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3年6月20日)起計(「**原豁免期**」)，條件為(i)梁志傑先生必須協助張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原豁免可被撤回。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志傑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委任張啟昌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張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豁免期自2025年1月17日(即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2026年6月19日(「**現有豁免期**」)，條件為(i)張啟昌先生必須在現有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現有豁免可被撤回。

鑒於張啟昌先生辭任後現有豁免條件不再能夠滿足，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張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鍾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6年6月19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鍾先生必須在新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本公司應公告新豁免的原因、細節及條件，以及張先生及鍾先生的資格及經驗。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張先生於新豁免期在鍾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啟昌先生在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歡迎鍾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